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49

##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2025 年淳化县苹果园救灾资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如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2025 年淳化县苹果园救灾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49

项目名称：2025 年淳化县苹果园救灾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2025 年淳化县苹果园救灾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含腐殖酸防冻药剂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2025 年淳化县苹果园救灾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2025 年淳化县苹果园救灾资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00，下午 14:00 至 17:5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A4 纸张打印），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

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029-327722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莉

电话：159912856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人：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赵小弟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人：师工 电 话：15991285632
3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5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6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产品费、运输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风险费、税金、验收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

		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资格证明文件	<p><b>1、基本资格条件：</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特定资格条件：</b></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b>响应文件 word 版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与采购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b></p>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及电子版本”、“副本”及“请勿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4	磋商时间及地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点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收取。</p> <p>由成交/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p> <p>账 号：61050111581300000438</p> <p>备 注：成交单位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p>
17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19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20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目属性及行业划分	<p>1、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开标现场供应商需携带资料	<p>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四章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评审办法中所列评审因素要求内容。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3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 签字才有效。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 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 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 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提起投诉。

###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人。（注：磋商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3.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 \_\_\_\_\_元。

#### 第二条 承担具体内容

---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项目款的支付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 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资金, 随后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资金, 货物交付完成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全额税票, 付剩余资金。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付期限: \_\_\_\_\_。

2. 供货地点: \_\_\_\_\_。

#### 第五条 验收时间及依据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运输：成交单位可根据交付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二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西安市临潼区残疾人联合会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概况

2025年5月8日，淳化县官庄镇、十里原镇、润镇、铁王镇等地苹果遭遇冰雹袭击，导致近23万亩草果园受灾。根据咸农计财〔2025〕2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项目资金主要是采购含有腐殖酸防冻药剂18000瓶，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降低雹灾对果品的危害，同时增强树势，减少来年霜冻危害，有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 二、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含腐殖酸防冻药剂（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1. 符合国家药剂的相关规定； 剂型：水剂； 2. 总有效成分含量：0.01%； 3. 有效成分：是从大自然油菜花中纯生物萃取的天然芸苔素。 4. 使用对象：柑橘、苹果、葡萄等； 5. 毒性：极低毒； 6. 用药量：稀释1000倍液。	18000	瓶

###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二）合同履约地点：淳化县境内

（三）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款的支付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资金，随后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资金，货物交付完成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票，付剩余资金。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货物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货物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及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 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 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 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2.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2.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3.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 3.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确认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每轮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付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付期限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30%×10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b>【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的扶持政策。</b></p>
技术评审 (35分)	<p>所投产品选型明确，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响应或正偏离的，每出现一次加2分，满分12分，负偏离属于不响应磋商文件。</p> <p>注：须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若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p>
	<p>提供备货、供货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财力调配、运输、送货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实施方案（15分）</p> <p>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15分；</p> <p>内容完整、可实施得10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得5分；</p> <p>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产品质量承诺函或厂家授权等）。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根据证明材料的内容完善程度综合对比。</p> <p>证明材料内容完善详细得8分；</p> <p>证明材料内容较完善得6分；</p> <p>证明材料基本完善得4分；</p> <p>证明材料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 (15分)	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①具体可行的服务能力的承诺；②备品备件及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③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

方案 (25分)	<p>方案内容完整、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工作安排到位，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有可行性，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安排笼统简单，可行性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10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培训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4 分；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业绩 (10分)	<p>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5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响应文件中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 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 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LBT-ZCCS-2025049

(正本或副本)

#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2025年淳化县苹果园救灾资金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八、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交付期限为 \_\_\_\_\_,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_\_\_\_\_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交付期限	质保期
磋商报价 (大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目 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					
...					

备注：

-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3、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4、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 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 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 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属行业为工业的内容逐项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单位\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  
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八、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交付期限	质保期
磋商报价 (大写)			
备注			

说明：

-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表不出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会议当天，供应商应手持本表，代理机构不再单独提供